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中期報告

二〇一六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項目以及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經營表現轉弱，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錄得收益 125,92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7.02%
- 由於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經營表現轉弱，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由 23.28% 下降至 19.03%，而本集團淨虧損則由 13,514,000 港元擴闊至 19,560,000 港元
- 本集團就其分別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及二〇一六年四月從一家博彩運營商取得的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建項目，展開初步階段準備，如調整設計、確認所用之設備配置及提交物料資訊
- 在東帝汶政府於三個月期間決定不增加其於 TTSA 的股權後，就本集團所知，東帝汶當地一名商人接洽 Oi，展開商談收購 Oi 於 TTSA 的股權
- 出售 Vodacabo 的所得款項 1,218,000 港元於二〇一六年七月初取得
-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增值財務工具總計約為 135,592,000 港元或佔總資產 37.40%
-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七	64,099	66,712	125,921	151,755
銷售成本		(52,777)	(44,873)	(101,952)	(116,433)
毛利		11,322	21,839	23,969	35,322
其他收益		211	122	447	694
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		(22,938)	(24,807)	(44,857)	(51,034)
經營虧損	八	(11,405)	(2,846)	(20,441)	(15,018)
融資收入		744	1,007	1,511	2,019
融資成本		(5)	(106)	(5)	(17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92)	—	(3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666)	(2,037)	(18,935)	(13,514)
所得稅開支	九	(563)	—	(625)	—
期間虧損		(11,229)	(2,037)	(19,560)	(13,514)
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9,911)	(2,267)	(17,288)	(13,152)
— 非控制性權益		(1,318)	230	(2,272)	(362)
		(11,229)	(2,037)	(19,560)	(13,51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十四	(1.61)	(0.37)	(2.82)	(2.14)

第八至十五頁的附註構成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19,560)</u>	<u>(13,514)</u>
其他全面開支：		
<u>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的變動，扣除稅項	(1,702)	(900)
外幣換算差額	<u>21</u>	<u>21</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681)</u>	<u>(879)</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21,241)</u>	<u>(14,393)</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8,969)	(14,031)
— 非控制性權益	<u>(2,272)</u>	<u>(362)</u>
	<u>(21,241)</u>	<u>(14,393)</u>

第八至十五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一	2,264	2,405
聯營公司投資		804	8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5,363	93,7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8,431	96,914
流動資產			
存貨		28,204	13,674
應收即期所得稅		427	427
貿易應收款	十二	107,522	135,60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7,124	24,5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1,1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180	2,4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444	77,495
受限制現金		26,173	26,047
		254,086	281,4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008
流動資產總額		254,086	282,421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十三	41,764	47,2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3,781	55,047
應付股息		6,13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375	11,280
銀行透支		1,034	—
流動負債總額		124,092	113,531
流動資產淨值		129,994	168,8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8,425	265,804

未經審核 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保留利潤	182,987	184,668
-建議末期股息	—	6,138
-其他	(5,235)	12,053
	239,134	264,241
非控制性權益	(709)	1,563
總權益	238,425	265,804

第八至十五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性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184,668	18,191	264,241	1,563	265,804
六個月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	—	(1,681)	(17,288)	(18,969)	(2,272)	(21,241)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 的交易總額						
與二〇一五年有關的股息	—	—	(6,138)	(6,138)	—	(6,13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 擁有人交易總額	—	—	(6,138)	(6,138)	—	(6,138)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61,382</u>	<u>182,987</u>	<u>(5,235)</u>	<u>239,134</u>	<u>(709)</u>	<u>238,425</u>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61,382	198,153	17,076	276,611	2,447	279,058
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	—	(879)	(13,152)	(14,031)	(362)	(14,39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 擁有人交易總額						
與二〇一四年有關的股息	—	—	(6,138)	(6,138)	—	(6,13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 擁有人交易總額	—	—	(6,138)	(6,138)	—	(6,138)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61,382</u>	<u>197,274</u>	<u>(2,214)</u>	<u>256,442</u>	<u>2,085</u>	<u>258,527</u>

第八至十五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3,297)	9,357
已付所得稅	(295)	(35)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592)	9,32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銷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0,704	31,602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9,265)	(40,53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16)	(169)
已收利息	1,511	2,01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7,366)	(7,07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5,99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27)	(97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27)	5,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085)	7,2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95	79,30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10	86,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透支	(1,03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444	86,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10	86,565

第八至十五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一 一般資料

除非另有表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於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未經審核。

二 編製基準

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中期財務申報」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三 會計政策

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盈利總額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四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惟釐定所得稅撥備所需作出之估計變動除外。

五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甲)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財務工具。不同分級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一級)。
-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被觀察資產或負債的參數(一級所用報價除外)(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的資產或負債參數(三級)。

以下全部呈列本集團按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一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4,532	54,578	59,110
— 債務投資	51,975	—	51,975
總資產	56,507	54,578	111,085

以下全部呈列本集團按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一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7,169	54,578	61,747
— 債務投資	32,923	—	32,923
總資產	40,092	54,578	94,670

期內一級、二級和三級之間並無相互轉換。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化。

(乙)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按年度基準釐定。董事已就財務申報目的審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下表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三級)提供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參數	
54,578	貼現現金 流量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9.85%
		長期收益增長率	5.00%
		長期除稅前經營收益率	5.00%
		缺乏可銷性折讓	9.16%
		控制權溢價	17.50%

(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以下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大致接近其賬面值：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其他流動財務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六 經營季節效應

業務不受季節波動影響。

七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檢討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以產品及地域角度考慮業務。產品方面，管理層評估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表現。第一個分部按地區基準(中國內地以及香港與澳門)進一步評估。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並無考慮營運分部非經常收入及開支(如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執行董事負責安排，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分部資產總額不包括集中管理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向執行董事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計算方式與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致。

下表呈列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資料。

	設計、銷售與安裝 網絡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總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與澳門 千港元	大客戶網絡 管理系統 千港元	
六個月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148	115,611	2,162	125,921
經調整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虧損	(4,426)	(9,848)	(5,864)	(20,138)
於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總資產(不包括可供 出售財務資產)	34,084	200,638	15,252	249,974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總額的對賬如下：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20,138)
折舊	(416)
融資收入	1,511
融資成本	(5)
出售 Vodacabo 收益	21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虧損	(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8,935)</u>

八 經營虧損

以下載列於財務資料內按經營項目呈列的款項的分析。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貨品銷售成本	(85,409)	(95,204)

九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提撥準備。非香港利潤之稅款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澳門補充所得稅	59	—
過往年度調整	566	—
	625	—

十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十一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316,000港元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二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61,656	103,999
>三個月但≤六個月	36,744	15,123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627	4,366
十二個月以上	22,091	27,242
貿易應收款總額	122,118	150,730

十三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〇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29,940	39,117
>三個月但≤六個月	5,982	504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4	215
十二個月以上	5,828	7,368
	41,764	47,204

十四 每股虧損

(甲)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六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288)	(13,15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13,819	613,819

(乙)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二〇一六年及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發行的購股權，故並無呈列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十五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甲) 銷售貨品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149

出售貨品基於向第三方提供有效價格單及條款進行。出售貨品予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為屬於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公司。

(乙) 購買貨品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 **406**

自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的實體購買貨品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主要管理人員所控制實體為屬於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公司。

(丙) 經營租賃付款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 執行董事 **681**

經營租賃付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予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丁)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六個月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達 3,897,000 港元。

(戊)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千港元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賬款：

— 聯營公司 **12**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 執行董事 **2,670**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賬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等結餘以澳門圓結算，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無就應收一名關連人士賬款作出撥備。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主要來自額外第十三個月月薪的按比例計提及酌情獎金，該等賬款為不計息。

業務回顧

於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業務

在澳門，博彩業仍是核心經濟支柱，來自不同博彩運營商的業務持續是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收益來源。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環境依然面對挑戰，因為受到市場條件轉變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禁煙限制、中國政府推出打擊貪腐措施、博彩中介人的規管收緊以及內地旅客逗留時限的限制，各個博彩運營商於資本開支計劃均保持審慎。

然而，澳門政府的政策方向，要求博彩運營商在博彩元素以外，提供非博彩元素，並且鼓勵運營商採用當地中小型企業的服務，使到本集團受惠。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一方面等候其分別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及二〇一六年四月從一家博彩運營商取得的路氹新物業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的安裝與調試工程在準備中，亦動員其人力資源，承接不同博彩運營商分包予中小型企業的服務支援工程，響應澳門政府的政策方向。在所取得工程當中，包括為一家博彩運營商提供本集團監控方面的人才，協助監控設備的多項搬遷以及為已完成裝修場地安裝各種新配備，金額合共約為4,000,000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成功完成一家博彩運營商更換核心交換機的合約，當中涉及更換核心交換機及遷移逾二十項在現場環境同時運行中的應用軟件。本集團相信，成功完成此數據網絡遷移項目，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了解該博彩運營商，爭取更多業務良機，特別是數據網絡基建及信息技術方面。關於澳門政府方面，對方繼續是本集團的核心客戶之一。於三個月期間，從不同政府部門在伺服器、存儲、安防、監控、定製軟件解決方案及維護支援服務領域已取得的合約價值超逾15,000,000港元，合約有來自法務局、身份證明局、民政總署、澳門經濟局、財政局、司法警察局、社會保障基金、土地工務運輸局，以及海事及水務局，不勝枚舉。

於二〇一六年四月，澳門政府展開其歷來首個五年發展計劃，致力將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走過兩個月公眾諮詢的五年發展計劃，泛蓋五大方面的發展，分別為土地與市區規劃、基建、運輸及智能城市、環境保護及安全。本集團將密切注視五年發展計劃及其實施，主動物色將湧現的潛在商機。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取得重大成績，贏取了不同的地區電訊服務供應商超過25,000,000港元價值的合約。此外，本集團繼續積極於本地主要企業的數據網絡基建項目開拓新的商機。在所物色的潛在商機中，已向一名準客戶成功展示數據網絡基建解決方案概念為實際可行，並獲正面的回應。

於三個月期間，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取得的合約仍具挑戰，原因是各電訊服務供應商於資本開支計劃上維持審慎。故此，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基本上保持著眼於完成在二〇一五年最後一季內取得不同的合約，總額約為10,000,000港元。

其他投資

TTSA 東帝汶的市場競爭繼續對TTSA的經營表現造成衝擊。於六個月期間，TTSA收益153,0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78%，並且錄得淨虧損23,900,000港元，而之前二〇一五年同期則是淨利潤963,000港元。

於三個月期間，東帝汶政府決定不增加其於TTSA的股權。在當地政府作出決定後，就本集團所知，東帝汶當地一名商人接洽Oi(持有TTSA的最大股東(持有TTSA的54.01%股權)，在葡萄牙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PT - Telecomunicações Públicas de Timor, S.A.的76%股權)，展開商談收購Oi於TTSA的股權。本集團會繼續密切關注TTSA的任何最新發展，特別是關於股權的任何可能變動。

Vodacabo 在二〇一六年二月初出售 Vodacabo 以後，於二〇一六年七月初取得出售所得款項約 1,218,000 港元。

金達集團國際 另一項投資控股是金達集團國際，後者主要從事一、買賣有關顯示模塊及觸摸屏模塊之電子零部件，提供工程服務專業解決方案；及二、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作為本集團的非核心資產，本集團一直有意在公開市場逐步出售金達集團國際的所有股權。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 82,395,392 股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或約 2.30% 的金達集團國際。

財務回顧

於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集中於初步準備階段，從一家博彩運營商取得的監控項目及數據網絡基建項目，例如調整設計、確認所用之設備配置、提交物料資訊以及儲存安裝物料。於是，在六個月期間，有關項目並無確認任何收益。雖然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的收益與上一年同期產生收益大致相若，但由於這兩個項目並無確認收益，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 125,921,000 港元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 17.02%。收益下跌另一理由是歸因於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經營表現轉弱，兩個實體於六個月期間合共錄得收益 2,162,000 港元，而上年同期則有收益 10,359,000 港元。

因為澳門及香港市場於六個月期間產生的收益來自高利潤率工程，例如軟件開發合約、安裝服務及維護支援服務，本集團於這個地區的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獲得改進，虧損由截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15,708,000 港元，收窄至六個月期間的 9,848,000 港元。然而，由於泰思通上海及泰思通江西於六個期間業務欠缺動力，加上逾 10,000,000 港元的軟件開發工程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的毛利率從上年六個月期間 23.28% 下降至六個月期間的 19.03%，而本集團淨虧損則由 13,514,000 港元擴闊至 19,560,000 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依舊穩健，並無外部借款。與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比較，三個月期間累積增添了存貨，為一家博彩運營商取得的主要監控項目及數據基建項目的配備，增加主要是多了安裝物料，例如佈線、電線等。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現金結餘總額(包括已質押現金存款)及增值財務工具約 135,592,000 港元或佔總資產 37.40%。基於有需要儲備現金以應付手頭逾 200,000,000 港元的訂單，董事建議，六個月期間不派付中期股息。

其他討論

僱員資料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二百六十三名僱員，其中一百二十八名、九名及一百二十六名僱員分別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工作。員工成本總計為 27,328,000 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基本上根據個別董事及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可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亦為市場營銷及技術僱員提供若干培訓計劃及產品介紹，藉此提升他們的整體資歷，以及讓他們繼續緊貼行業及技術變革。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詳情已載列於前段。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 26,036,000 港元之存款用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集團資產的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的詳情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立銷售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對方同意購買本集團於Vodacabo投資的30%，代價為1,218,000港元(約每股812港元)。因此，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Vodacabo的投資1,008,000港元列為持作出售。該交易已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澳門圓、美元及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賺取收入及錄得成本。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產生外匯虧損淨額889,000港元。

董事薪酬變更

根據與下列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每年應付彼等的金額已重訂，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千港元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4,702
關鍵文	1,314
羅嘉雯	1,586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權信託的 委託人(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關鍵文	個人(附註二)	22,112,500	3.60
羅嘉雯	個人(附註三)	2,452,500	0.40
馮祈裕	個人(附註四)	210,000	0.03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HHL持有。OHHL由現有信託的信託人HSBCITL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該信託的委托人)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2%的控股股權。
- 二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ERL、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及其侄 (Rui Nuno dos Santos、Luis Alberto dos Santos 及 Antonio dos Santos Robarts，彼等透過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est Eastern Limited、Back Support Properties Limited 及 Yat Yi Properties Limited 持有股份權益) 已知會本公司，經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彼等一直並會繼續一致行動。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 ERL 及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約 59.80% 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OHH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HSBCIT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	家族權益(附註二)	301,538,000	49.12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 ERL 的名義持有。ER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HSBCITL 的全資附屬公司 OHHL 持有，HSBCITL 為現有信託的受託人。
- 二 李漢健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的配偶) 被視為擁有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以下事項外，於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六個月期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二 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及
- 三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六個月期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席該大會並無助於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理解，因為過往數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數不多。

C.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E.1.2 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外出公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知悉彼等已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

概無出現違反交易標準規定的任何事項。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適用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達集團國際」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達集團國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指	金達集團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門圓」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圓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i」	指	Oi, S.A.，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不適用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金達集團國際股份)
「六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江西」	指	泰思通軟件(江西)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泰思通上海」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以前間接擁有的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羅嘉雯

澳門，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裕裕
王祖安
涂錦輝